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 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通知 定于2009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 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为参股 23.33%的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3,000 万元银行 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同意本议案的9票,反对0票, 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09-004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

二 00 九年三月十七日